

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《指引》条款	原制度条款	修改后制度条款
《绿色信贷指引》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，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，监督、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。	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，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； （二）监督、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； （三）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； （四）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	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，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； （二）监督、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； （三）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； （四）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 （五）负责拟订绿色信贷发展战略，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，监督、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